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7JC9BT5F (2/2)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4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首席合伙人： 王胜浩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任会计师： 南京鼓楼区苏港街7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5]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25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证券期货和金融审计业务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2年11月26日 星期六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2.10.01-2022.10.31)

2022年11月25日 来源: 会计司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备案公告日期
1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46876M	47470064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022/10/31
2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6MA7JG9ET5F	32000051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022/10/31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10.01-2022.10.31).xlsx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网络

股票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Q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按主题查看>证券服务机构监管>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17767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10.01-2022.10.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10.01-2022.10.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10.01-2022.10.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备案公告日期
1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46876M	47470064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022-10-31
2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6MA7JG9ET5F	32000051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022-10-31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说明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换领新的“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4 月 13 日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换发了“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批准证书，标志着由“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江苏省第四家本土特殊普通合伙所，也是证券资格事务所申请条件新旧衔接最后一年 2013 年以来设立的首家特殊普通合伙所。

根据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 号）第三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到工商部门办理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原名称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字号、商号可以继续使用。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相应的人事关系、社会保险、税务事项、信用记录等视同连续。

特此说明。

附件：

1.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5 号）
2. 江苏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合伙制事务所的公告”
3. 新旧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5 号)

财 政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财会〔2018〕5 号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贯彻实施,推动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合伙组织形式,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提升执业水平,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

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同日废止。

各省级财政部门、工商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同配合，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组织形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工商登记和备案等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要以改制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健全管理制度，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附件：关于推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



2018年4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

（二）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原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1年以上。

第三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到工商部门办理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原名称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字号、商号可以继续使用。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第四条 申请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办理

完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手续后20日内向登记地所在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 (二) 原股东会同意转制的会议决议；
- (三) 合伙人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四)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书面合伙协议；
- (七) 对转制前后业务衔接、人员安排的协议。

合伙人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第五条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转制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应当符合《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转制的，收回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后，应当办理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商注销；原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继续存在的，不得在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并应当自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原设有分所的，应当自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之日起20日内，将原分所执业证书交回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分所并入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且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转制批准文件、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证明材料及新的分所营业执照向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换发分所执业证书。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分所变更备案程序换发分所执业证书，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条 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伙组织形式，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符合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的，省级财政部门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



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同时废止。

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附件 2. 江苏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合
伙制事务所的公告”

联系电话

下载专区

政策解读

法规制度

工作动态

工作通知

公示公告

首页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会计平台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江苏省会计平台>公示公告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2-04-13 09:36 83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我厅对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准予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许可。

二、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转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三、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王文学（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200110003）、王胜浩（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000050002）、田秋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300030010）、包惠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000050005）、向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100320006）、刘祥（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900110001）、李西（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0754927）、李荣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100040014）、何智（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150007）、何素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280118）、谷洪震（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700060018）、汪成（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000060002）、张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000320001）、张怀兵（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100220001）、邵立洲（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000510007）、高志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200110016）、常连川（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000270001）、蒋步东（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700300003）、焦益翔（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280051）、鞠庆军（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1100130004）、李生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09320009325）。

四、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为王胜浩。

五、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走马门 99 号。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3. 新旧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7JG9T5F (2/2)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王胜浩

出资额 104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项目预算编制等服务取得许可的服务业；培训（不含教育、职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编号 32010666620251208017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管信息。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8380003X (1/1)

编号 320106000202202302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胜浩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6日至*****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258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胜浩 主任会计师: 王胜浩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5]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1月26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189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王胜浩 主任会计师: 王胜浩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5]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1月26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